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085號

原告 周采辰

被告 陳家鋒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其中新臺幣1,12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4日12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路由南向北行駛，行經錦州街上方時，伊亦駕駛AXV-213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同向行駛於肇事車輛前方，嗣伊因前車煞停採剎車，被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追撞系爭車輛之車尾，爰請求系爭車輛事故後所受之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100,000元、鑑定費用6,000元，及伊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須另搭乘大眾運輸造成不便，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元，為此依民法第196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26日完成估價，卻於8月14
03 日始開走，且系爭車輛維修費僅14萬多，原告請求10萬元之
04 車輛價值減損應有價差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5 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駕車碰撞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
11 交易價值減損，業據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12 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照片、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收
13 據、駕照影本暨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證明（見本院卷第57
14 至69頁、第121頁），又被告對其駕駛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
15 發生碰撞不爭執，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
16 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
17 「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
18 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
19 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
20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
21 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台上
22 字第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依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
23 會函之鑑價結果：「…1.該車輛經現場查驗後受損部位為：
24 A.後車廂蓋更換B.後保桿更換C.後內鐵更換D.後備胎架小鈑
25 修 2.該車輛於112年7月未發生事故前正常車況市場航行價
26 格約為肆拾參萬元正，發生事故修復後市場行情價格約為參
27 拾參萬元正。」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堪認系爭車輛雖
28 已修復，惟於一般市場交易確仍受有客觀上價值減少之積極
29 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00,000元，
30 即屬有據。又系爭車輛既因本件車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已如
31 前述，屬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且係因被告

01 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6,000元，亦
02 為可取。

03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06 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7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係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有不法侵
08 害，且情節重大為限。第查，被告駕車不慎碰撞系爭車輛受
09 損，核係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尚難認係侵害原告之人格權或
10 人格法益，且達情節重大程度，依上說明，是原告主張因系
11 爭車輛遭碰撞，致其出入不便困擾等，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12 上之損害精神慰撫金30,000元云云，即屬無據，礙難允許。

13 (四)據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000元（＝100,000元＋6,000
14 元），係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15 無據，礙難准許。

1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3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係屬無確定期限，又係
2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24日（見本院卷第91
2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
27 據。

28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000
29 元，及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02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0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05 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
06 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07 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08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0 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各自負擔如主
11 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蔡凱如